

WB GZJS-H7-2026-0001

广东阁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普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 176 号 301 室

维保单位: 广东阁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普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广东阁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工程名称：东莞普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 176 号 301 室
维护保养面积：

第一条 维护保养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 乙方项目负责人：江苏珍 技术负责人：赵一名 维保人员：吴天生
-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的： 现有 消防系统提供维护、保养和抢修、巡检、记录及相关专业的配合工作。

3. 消防系统及所包括的主要设备：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水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灭火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

第二条 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9 日止。

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 30 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广东阁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同维护保养费用

按上述承包方式，本合同维护保养费总额为不含税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总款给乙方，即人民币：¥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的维保费给乙方。
2.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本消防系统须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或电气防火检测的，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与本合同无关。
3. 由乙方出具等额收据。
4. 支付方式：现金、微信、转账。

第五条 维保方式

1. 月保方式，每次进行保养时指派 1-3 名技术人员对甲方委托的消防系统进行维保工作，并提供书面维保工作情况记录交甲方指派人员签字确认。

1.1 乙方需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维保登记表；

2. 维保费用包含完成约定范围的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劳保用品费用、工器具费用、管理费和税金；

2.1 零星辅材（50 元以下）材料费的义务更换，一年累计不超过 200 元；

2.2 不包含需更换的设备材料费。

第六条 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每月安排 1-3 名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根据合同维保的内容对消防系统实施 1 次进行测试、检查、清洁、调整等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消防系统发生突发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一般故障维保公司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当天）处理完毕。突发故障一般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未能处理的，要做好现场的相应预防措施。

4. 乙方合同期内应按照消防规范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广东阁力建设有限公司

5. 爱护甲方场地的建筑物及公共设施设备、其它财产物品。

6. 维保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要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如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消防安全运行的要求。

3. 必须遵守国家、省、地方有关的安全制度，并执行国家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对消防系统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

4. 乙方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 乙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务关系、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更换整改费用另议。

7. 乙方不得将此工程合同维保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应当对消防系统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此项不作强制要求，请提供现有的资料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设备敷设图。

3. 按本合同规定依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擅自维修或委托第三者维修，乙方将不承担该维修结果遗留的相关问题及费用。

5. 甲方需提供系统维护负责人联系电话，维保服务报修由甲方消防负责人提出。

广东阁力建设有限公司

6. 当消防设备被人为损坏或者丢失（非乙方原因），其维修费用、新设备的材料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7. 甲方须对乙方提出的消防整改意见应及时审批回复，以便乙方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力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2%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约定安排不具有消防系统专业的人员从事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保养费的 2%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自维保到期结清款项时失效。

甲方：（盖章）普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张伟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日

乙方：广东阁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吴鑫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
联系电话：13925504015
签约日期：2026年03月01日